

合同编号: 2023-QT-305-045

秀屿区清塘南侧口袋公园项目 测量合同

甲方: 莆田市秀屿区领秀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莆田市仁顺测绘有限公司

测绘项目协议书

委托方： 莆田市秀屿区领秀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揽方： 莆田市仁顺测绘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因规划建设的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需地形进行测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测绘

序号	测绘地点、范围及测绘内容等
1	秀屿区清塘南侧口袋公园项目相关测量

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

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城市测量规范	CJJ8-2011	行业标准
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	GB/T20257.1—2007	国家标准

第三条质量保证

乙方应保证其测绘工程产品的精度并满足城市规划管理的要求，在测绘程序上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。

第四条测量工程费

1. 取费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2009年2月5日颁布实施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。

2.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(元/平方米)	工作量(平方米)	折扣系数	金额(元)
1	地形测量	0.1	78379.19	0.7	5486
2	勘测定界测量	0.22	6743.25	0.7	1038
	合计				6524(陆仟伍佰贰拾肆)元整(含税)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。
-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场工作。

第六条 测量项目完成工期

测量项目依据要求，应及时给予完成并交付使用交付使用。

第七条 测量工程费用支付方式

1. 自测量成果提交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所有工程价款。

2、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成果精度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2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者转让。

第九条 提供成果：1、电子版地形图1份。

2、 红线图8份；勘测定界报告6份。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。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1.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：莆田市秀屿区领秀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 (签字)

受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：莆田市仁顺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 (签字)

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